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
太平川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一体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重点村分类管理等相关工作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第一议题”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5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责服务
6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抓好所属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和其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7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9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强化纪法学习力度，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统筹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警示教育，纵深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实做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乡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健全完善村级后备力量“选育留用”工作机制，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动态管理、考核评价、选拔使用等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13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加强文明实践、农家书屋等阵地建设，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4	强化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工作，负责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信访举报、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和意见建议，保障党员权利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16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7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老促会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治和德治，对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9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21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为本乡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22	坚持党建带团建，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团员教育管理、青年权益维护、青年服务等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24	做好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5	打造太安村“党建服务 共促振兴”党建品牌，指导党建品牌建设工作
26	打造太华村“红色领航 赋能发展”红色文化品牌，指导党建品牌建设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27	制定实施本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做好本乡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方面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29	服务辖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包联领导干部开展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帮助解决企业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30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31	做好本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2	打造太平川乡北药种植产业带，发展五味子、刺五加等中草药种植合作社，推动产品深加工提高产业附加值
33	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依托太华村采摘园、木耳种植大棚，发展壮大果蔬采摘、食用菌等村级特色产业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工作，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35	加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利用黑龙江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履行审批服务职责，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36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37	做好本乡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针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8	做好本乡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等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
39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疾病发生的宣传活动，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登记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41	做好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2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本乡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3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4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5	负责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开展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受理、初审，做好后续申报工作
46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47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及接待来访，承办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审核办理回复，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以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5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54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等特殊及失常人员摸排、走访、疏导，及时上报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并配合管控，做好涉毒刑释人员安置帮教与救助
5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
56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乡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58	促进本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发展，做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59	开展禁毒宣传及吸毒人员管理工作，定期对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
五、乡村振兴（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
61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鼓励和培育各行政村建设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好土地统耕、统种、统防、统收等全过程托管服务
62	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63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服务，实现财务规范化管理，加强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支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64	持续做好“三落实一巩固”工作，落实好各项脱贫巩固成果帮扶政策，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5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6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67	开展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68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加强土地承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69	推进田长制工作，推动土地资源实现合理配置，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乡内农机补贴受理工作
7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72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73	开展非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对畜牧养殖户进行培训指导，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74	探索庭院经济的创新发展模式，积极宣传并严格落实庭院奖补政策
75	发展林下经济，打造绿色食品基地，推动发展木耳、食用菌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76	发展特色产业，围绕本乡特色白鲜皮、芍药花海等产业优势结合红色抗联文化，制定发展规划，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六、生态环保（8项）	
77	落实林长制，积极开展森林资源生态修复工程，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强化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方位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保障工作
78	贯彻落实全县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要求，适时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培训工作，加强日常河湖巡查，及时清理河湖“四乱”问题
79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81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工作
82	开展畜禽粪污排查和治理工作，核查群众举报线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3	积极推进本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8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完善村庄清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七、城乡建设（9项）	
85	编制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86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87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8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和应急受灾房屋安置工作
89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91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乡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92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组织开展非专业性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工作
93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用地协议签订、建设、经营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对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上报、依法处置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4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9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96	红色文化开发保护，做好抗日纪念碑、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围绕本乡红色抗联文化，打造集参观学习、红色宣传、党史教育、烈士纪念为一体红色抗联文化基地，推进产学研一体化
97	打造红色旅游文化带，依托太安村村史馆、太华村果蔬采摘园，竹青村沿线旅游带，建立休闲观光红色文旅产业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8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100	负责自然灾害防治、避灾疏散工作，完成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全面摸排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相关情况并及时上报
101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乡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2	对生产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行政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3	做好本乡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履行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责任
十、综合政务（5项）	
10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05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管理、公务用车和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106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107	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108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乡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2	村党组织书记“县乡共管”、村级带头人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 2.加强监督管理，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定期联审联查，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考核。	1.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人选摸排选拔、培养锻炼、导师帮带，负责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档案信息采集、动态更新； 2.配合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后备力量定期评估及相关工作。
3	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县委组织部	1.指导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出入境证件。	1.负责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督促其上交出国（境）证件； 2.负责本乡非县管干部的重点岗位干部备案工作及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
4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指导乡镇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驻村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抓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管理、培训、考核、保障等工作，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入户走访、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督导检查等制度，落实好“乡镇主要管、派出单位协助管”责任，强化工作指导，推进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落实会商联络、“一对一”结对包联等制度，推进工作、破解难题； 2.落实直接管理责任，加强到村直接指导、业务培训和日常考勤管理； 3.落实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定期盘点驻村工作，加强驻村工作经验典型总结宣传。
7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新兴领域组织基础信息台账，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2.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对符合条件的新兴领域组织，做到应建尽建党支部，扩大工会、妇联、团委组织在新兴领域的覆盖力，择优选派党建指导员，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水平； 3.加强对新就业群体的关爱凝聚，打造新就业群体党群综合服务网络，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爱心商家、爱心企业，建设新就业群体服务站点。	1.定期摸排辖区内新兴领域组织情况，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及从业人员台账，动态管理； 2.组织开展“村企联建”活动，围绕“组织联建、资源联享、活动联办、区域联治”四方面内容，打破新兴领域组织和村沟通交流壁垒，共同协商解决区域性、群众性、公益性事务，推动村事务共治共享； 3.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定期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8	文明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推进对乡（镇）、村巡察全覆盖，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县委巡察办	1.完成对乡（镇）、村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跟踪督促乡（镇）、村落实巡察整改，汇总分析乡（镇）、村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向县委报告。	1.承担推荐干部参加巡察主体责任，积极主动推荐干部参加巡察工作； 2.坚持“问题共答”，配合巡察组了解情况，发现问题； 3.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推进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10	党建带团建，促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	团县委	1.持续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定期对乡镇团组织工作进行督导调研，及时了解乡镇团组织工作情况； 2.积极选树、发现优秀乡镇团干部、乡村青年典型，进行表彰宣传。	1.负责本乡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定期向乡党委汇报团的工作； 2.选拔优秀青年干部担任乡团委书记，推进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团支部按期换届，配齐村团支部书记，指导村团支部有效开展团的工作。
11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县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利用公众号、大喇叭、公示栏等媒介宣传科普知识，提高村民科普意识； 6.利用建设好的开发村“法治小院”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强化科普效能。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畜禽监测调查、劳动力、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3	“三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4	招商引资工作	县商务经合局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指标。
15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县营商环境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配合核查移民动态信息，对已死亡的移民（包括自然减员或户籍注销人员）进行登记，并提供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记录等材料，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7	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 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做好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 报工作； 2.对本乡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 行上报。
18	非税收入管理工 作	县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 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 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9	工业企业发展工 作	县工信科技局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 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辖区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3.按时报送包联企业诉求信息。
三、平安法治（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网络安全、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1.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舆情监控，指导乡镇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1.配合做好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21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日常监管及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2	禁种铲毒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在辖区内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实地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23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在册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风险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代表县禁毒委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2.代表县禁毒委负责指导、监督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和服务工作风险评估工作。	1.配合做好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配合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4.吸毒人员服务管理、风险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1.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大型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p> <p>2.县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预案，来应对突发事件；</p> <p>3.县委宣传部负责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妥善处置网络舆情，形成反应迅速、处置得力的网络舆情应对体制机制，并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舆论引导，规范重大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发布；</p> <p>4.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深化合作，推动文化旅游走出去，指导协调重要文化、体育和旅游节庆、赛事活动，组织协调全县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p> <p>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医疗保障与救治工作，制定详细的医疗保障应急预案，及时有效提供医疗救治服务，做好疾病防控与监督工作，强化传染病监测预警以及活动场所及周边公共场所、饮用水等卫生监督检查，做好应急处置与物资储备工作，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p>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确保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在活动举办过程中，进行执勤保卫，确保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协助活动组织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县公安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有关部门认定的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依法进行处置。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26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本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7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	1.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开展日常和重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 3.举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 4.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1.协助司法局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工作，协助配合司法局开展相关监督和检查工作； 2.协助司法局管理本乡行政执法证件； 3.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4.配合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28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协调解决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配合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参与矫正小组，履行矫正小组工作职责； 3.发动引导本乡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 4.配合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四、民生服务（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审核各乡镇上报的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提出核定、最终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0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批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季度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评估、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2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县民政局	<p>1.统筹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p> <p>2.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p> <p>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县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p>	<p>1.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审批、动态管理等工作；</p> <p>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p>
3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p>1.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p> <p>2.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p> <p>3.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p> <p>4.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p>	<p>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p> <p>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p> <p>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p> <p>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p>
35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p>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p> <p>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p> <p>3.定期提醒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p> <p>4.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p> <p>5.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p>	<p>1.每年12月底前组织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p> <p>2.指导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生存认证；</p> <p>3.开展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补领婚姻登记证	县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负责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相关证明。
37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县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活动。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乡内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8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所需)	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证明。	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39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镇。	1.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县级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41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及后期工程验收。	对重度困难符合无障碍改造要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42	调查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	县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43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县妇联	1.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在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 4.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预防知识的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配合做好符合“两癌”救助条件的妇女申报、救助等工作； 2.宣传普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国； 3.组织开展“三八”维权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活动，选树妇女家庭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提高妇女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民主法制素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县域招聘活动	县人社局	做好县域外用工企业招聘、登记、岗位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45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46	水库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水库工程日常运行、管护，指导和监督水库工程建设。	1.开展水库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护、隐患排除、信息上报、维修、养护工作； 2.落实水库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3.发现有破坏水库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4.配合做好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和保护工作。
五、乡村振兴（30项）				
47	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与日常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务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49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0	监测点植保员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监测点植保员遴选、理论培训、田间实训、指导、信息上报和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植保员管理档案。	1.配合开展植保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 2.对植保员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1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报告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有效宣传政策法规；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或者企业按规定申报； 4.开展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布和报告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53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并指导乡镇开展好政策答疑。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54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5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负责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57	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3.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4.监督乡镇审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负责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负责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7.按管理权限监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情况； 8.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9.对村级资金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5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3.负责全县农业机械行政许可工作。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4.建立农机应急作业体系； 5.协助农业部门办理农机驾驶证、农业机具注册登记、农机技术检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3.负责黑龙江农机作业指挥平台的录入与日常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0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农机作业者与村屯农户做好对接，与作业者签订作业合同； 3.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深松整地作业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61	农机报废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62	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3.负责黑龙江农机作业指挥平台的录入与日常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	县农业农村局	1.规划、指导高标准农田项目； 2.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3.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屯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64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县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6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宣传活动； 2.选出统防统治区域，配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6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乡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乡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重大植物疫情防 控	县农业农村局	迅速有效处置本县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减轻危害和损失。	1.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68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和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 2.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做好禁止释放、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3.配合落实外来入侵物种各项防控工作。
6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2.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以及国网系统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70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1	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配合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宣传、招生、组织实施等工作。
72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73	稳岗务工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生产奖补工作，研究制定发放文件，优化审批程序，简化申请手续，指导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明确招聘具体流程，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情况开展监测、调度，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情况的数据统计和分析研判； 2.县人社局负责落实外出务工人员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兑现一次性防返贫奖励补贴政策。	1.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政策要点、申报手续、领取时间等相关内容，做到外出务工人员了解政策内容，及时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及时享受到政策待遇； 2.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研究确定岗位职责、日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检查力度，规范档案管理，督促兑现岗位补助； 3.落实乡镇主体责任，动态掌握脱贫人口就业状况和需求，及时提供就业服务； 4.每季度负责落实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吸纳脱贫家庭人员及务工收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统计集体经济收入情况，对2022年以前(包含2022年)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指导乡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对2022年以后中央扶持资金项目加强监管。	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做好“清化收”等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
75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县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督促指导各村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76	粮食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乡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六、安全稳定（2项）				
77	信访稳定工作	县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3.指导乡镇做好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依法办理上级部门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2.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信访部门值班，做好重点时期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处置工作； 3.协助处置集体上访和其他涉访突发事件，指导督促各村履行信访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1.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3.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4.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县应急局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各类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学校做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七、社会管理（2项）				
79	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80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八、社会保障（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1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县人社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预防、受理、调解、仲裁工作； 2.负责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 3.做好基层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乡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协助建立劳动人事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8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县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参保条件核实、代缴政策宣传及参保情况上报工作。
8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养老保险扩面、参保办理等工作； 2.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县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资金测算和经办管理工作。	负责本乡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确定、资格审核、资金申请、档案整理、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工作	县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有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稽核追缴工作。
8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县人社局	1.对乡镇、社区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 2.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3.指导城镇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87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提供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欢送新兵入伍； 9.欢送退役返乡。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6.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p>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p> <p>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p> <p>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p> <p>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p> <p>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p> <p>6.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p> <p>7.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p> <p>8.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p> <p>9.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开公示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p> <p>10.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p>	<p>1.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p> <p>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p> <p>3.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p> <p>4.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p> <p>5.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p> <p>6.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p>
89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p>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p> <p>2.负责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p> <p>3.负责组织拟订本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县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p>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红十字会工作	县红十字会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九、自然资源（3项）				
91	耕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签订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本乡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不得低于下达的考核指标； 3.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辖区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4.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制定本级田长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92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实施、监管、验收销号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协同生态环境、林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做好生产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监管工作，落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相关实施、监管、验收销号等工作。	1.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阶段，协调村屯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顺利进行； 2.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十、生态环保（17项）				
94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指导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4.建立乡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9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96	秸秆禁烧管控	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负责落实秸秆禁烧监管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火点迅速落地查实，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地方和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协助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相关核查部门做好火点核查； 2.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7	大气污染防治	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1.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防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上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已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改造任务；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98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乡镇反馈并督促整改，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负责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指定的暂存点位； 4.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99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县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乡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乡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0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县林草局	<p>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p> <p>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p>	<p>1.负责完成本乡造林绿化和管护工作，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工作；</p> <p>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p>
101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p>1.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p> <p>2.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p> <p>3.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p> <p>4.配合上级行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核查整改工作，负责森林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工作；</p> <p>5.负责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督促本乡迹地更新责任人开展更新工作；</p> <p>6.开展本行政区内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p> <p>7.负责林木采伐申请的前期审核工作和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8.依法依规配合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调查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线索等。</p>
10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p>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p>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发现或收到非法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3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1.推广和保护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合法权益； 2.推进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规范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104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105	草原保护工作	县林草局	1.开展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1.对辖区内草原开展保护，发现破坏草原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06	湿地保护与利用	县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7	保护地下水工作	县水务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乡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水务部门。
108	河道采砂与监管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执法工作。
109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10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县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1.做好乡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1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乡镇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配合做好农村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提供签字盖章的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审批、验收表； 3.配合做好第三方入户鉴定、验收。
112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城管执法大队	1.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13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配套文件，会同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批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组织乡镇对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过程进行巡查，在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后及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申请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并按月反馈至住建部门进行信息认定； 3.县民政局负责协助住建部门核查确认农村低收入人口，并反馈至住建部门； 4.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及支付。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同时对村级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4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115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116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117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8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展改革局 县供电公司	<p>1.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县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p>	<p>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配合电力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检查，保障供电安全与稳定。</p>
119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p>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p> <p>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p> <p>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p> <p>4.负责县域内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p> <p>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p>	<p>1.结合辖区乡村公路实际，提出规划建议，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p>2.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p> <p>3.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p>4.负责排查辖区大型货源企业，在乡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宣传引导，压实客货源企业源头装载单位主体责任，为联合执法临时治超点的选址提供便利条件。</p>
十二、文化和旅游（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0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p> <p>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p> <p>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p> <p>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p>	<p>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p> <p>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p>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p>
121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p> <p>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p>	<p>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p> <p>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p> <p>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p>
122	图书馆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构建县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p>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p> <p>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3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1.推动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p> <p>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p> <p>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p> <p>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p> <p>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p>
124	文物保护利用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p> <p>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p> <p>4.组织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p> <p>5.承担全县文物行政督察工作。</p>	<p>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p> <p>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p> <p>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p>
125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p>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p> <p>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p> <p>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p> <p>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p> <p>4.按要求向上级部门及时提供本辖区的旅游数据;</p> <p>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到辖区内的调研走访引导、接待工作。</p>
126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县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负责在本辖区内中小学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7	做好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县教育局	建立监管机制，指导监督乡镇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十三、卫生健康（4项）				
128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29	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130	计划生育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计生协会	1.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县计生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3.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4.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大病住院补助、慢性病救助、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1	病媒生物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p>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p> <p>2.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p>	<p>1.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p> <p>2.宣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p> <p>3.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p>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2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县应急局	<p>1.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2.加大全县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p>	<p>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p> <p>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3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县应急局	<p>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p> <p>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3.修订完善县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p> <p>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p> <p>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群众疏散；</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p> <p>8.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p>9.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134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县应急局	<p>1.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p> <p>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p>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p> <p>5.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p>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2.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p> <p>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5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县应急局 各行业管理部门	<p>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p> <p>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4.依法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p> <p>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136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应急局 县商务经合局	<p>1.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对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县商务经合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1.对乡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p> <p>2.对乡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3.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p> <p>4.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有关责任单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7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县应急局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p> <p>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工作；</p> <p>3.县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全县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p>	<p>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p> <p>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p> <p>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p> <p>4.设立本乡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p> <p>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p> <p>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乡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负责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p> <p>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8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p>1.县应急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p> <p>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p> <p>3.县工信科技局负责与县内通信运营企业进行协调，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p> <p>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p> <p>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汤原火车站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负责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p>	<p>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乡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p> <p>2.宣传全县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乡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p> <p>3.制定适合本乡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p> <p>4.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p> <p>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p> <p>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乡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草局 县公安局等部门	<p>1.县应急局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p> <p>2.县林草局根据县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p> <p>3.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p> <p>4.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p>	<p>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p> <p>2.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p> <p>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p> <p>4.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p> <p>5.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140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p>1.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p> <p>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监督管理；</p> <p>3.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p>	<p>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p> <p>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1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p>1.县应急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p> <p>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4.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鉴别为危险废物的废弃化学品处置工作；</p> <p>5.县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和社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p> <p>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p> <p>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2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等部门	<p>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县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p> <p>2.县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县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p> <p>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p> <p>4.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p>	<p>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p> <p>2.建立乡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p> <p>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p> <p>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p> <p>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p> <p>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p> <p>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p> <p>9.气象局开展暴雨等“叫应”后，要做好暴雨等灾害的防范及次生灾害的发生。</p>
143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p>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p> <p>2.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p>3.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p> <p>4.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评估，启用应急移动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p>	<p>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p> <p>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p>3.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4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145	消防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公安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辖区内“九小场所”执行监督责任； 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督促单位（场所）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及时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乡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9.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十五、市场监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p>1.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p> <p>2.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3.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p> <p>4.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p>	<p>1.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p> <p>2.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p> <p>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相关工作；</p> <p>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p>
147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p>1.引导、督促乡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p> <p>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等宣传活动。</p>
148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p>1.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p> <p>2.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p> <p>3.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p>	<p>1.协助推动乡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p> <p>2.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p> <p>3.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9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p>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p> <p>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p> <p>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p> <p>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p>
150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p>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p> <p>2.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p>	<p>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p> <p>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p>
15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p>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p> <p>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p> <p>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p>
十六、综合政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2	保密工作	县国家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县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接受保密部门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2.组织开展保密宣教培训工作，按时参加保密部门组织的培训； 3.组织开展涉密人员数据、定密事项等信息上报工作。
153	史志研究	县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县志、地方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地方志资料及其他资料的供稿工作。
154	档案管理	县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级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5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县营商环境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6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县营商环境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县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配合营商环境部门开展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
157	政务服务工作	县营商环境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9项）		
1	对无偿献血任务指标分配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数据核查，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并上缴国库。
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5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农村幼儿园举行、停办登记注册工作，向举办者提供办事指南，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引导举办者合理选址和办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23项）		
1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1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3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15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大队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住建局加强工地范围内建筑垃圾日常监管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倾倒、抛洒、违规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城管执法大队对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处置的依法处罚。
19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大队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住建局加强工地范围内建筑垃圾日常监管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倾倒、抛洒、违规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城管执法大队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污染道路的依法处置。
2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本乡不涉及此项工作。
2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4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2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7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28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29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3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3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采用定期巡查、专项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监测、查阅资料、现场检测等形式，围绕大坝结构安全、运行管理、防洪能力以及应急预案落实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水库安全稳定运行。
三、乡村振兴（4项）		
3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重点水域、河流、湖泊设置监测站点，定期采样检测分析，进行预测预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并开展监督巡查，组织应急演练。
3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3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四、安全稳定（1项）		
37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县信访局统一安排各部门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五、自然资源（1项）		
38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3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县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0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41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对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及时核对地表水监测断面及地下水水源地数量，按时开展监测并核实监测数据。
4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佳木斯市汤原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填报全国县级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国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

七、城乡建设（8项）

44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4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9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51	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52	文物保护及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文物情况进行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
----	-----------	---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3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
5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5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依法对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57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抗旱预案工作。加强抗旱设施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抗旱设施正常运行。到各乡镇检查抗旱物资储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导，下达整改建议书。